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53號

上訴人 姚委承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8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姚委承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各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6罪刑（尚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），並定其應執行刑之判決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就上訴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

刑一節，已敘明本件不予酌減其刑之理由及依據，並非僅憑上訴人有無持續履行和解條件為據，核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上訴人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迄今持續給付和解款項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審未予調查，率認上訴人未依約履行，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指摘原判決有調查未盡及不適用法則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於量刑時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分工、所生危害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後態度暨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說明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各罪分別量刑，並依數罪併罰規定，就各罪刑間之整體關係，酌定應執行刑之論據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且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比例原則情事，自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因一時疏失，致罹刑典，僅為詐欺集團末端，參與時間不長，情節輕微，未獲報酬，其一直有正當工作，並無再犯之虞，指摘原審量刑失衡，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此一指摘，同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於法律審之本院始提出網路銀行截圖影本，自無從審酌。至上訴人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。惟上訴人所犯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並無該條例第43條、第4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之情形，且上訴人並未自首或在偵查中自白，亦無該條例第46條或第47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原判決雖未為說明，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5	日
02					刑事第五庭審判長	法官	李英勇			
03						法官	鄧振球			
04						法官	楊智勝			
05						法官	林庚棟			
06						法官	林怡秀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					書記官	林怡靚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0	日